

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1學年度招生說明

園主任：孫家蕓



招生登記事項

1. 111年全面e化採線上登記

2. 台北市政府招生e點通

<https://npkid-online.tp.edu.tw/>



招生方式

1. 各幼兒園一律採「**線上登記申請**」方式分**兩階段辦理招生**，每階段均含登記、抽籤及報到
2. 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
3. 幼兒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，**僅限於 1 園報到**。





招生登記、抽籤、報到時間

階段	第 1 階段(優先入園)	第 2 階段(一般入園)
登記時間	111 年 6 月 5 日(日)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6 日(一)下午 6 時止	111 年 6 月 8 日(三)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9 日(四)下午 6 時止
抽籤時間	111 年 6 月 7 日(二)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	111 年 6 月 10 日(五)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
報到時間	111 年 6 月 7 日(二)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止	111 年 6 月 10 日(五)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止



本園招生對象

3-5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設籍本市之幼兒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（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、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，得免設籍本市；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。）
- (二)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。



招生班別及年齡

* 班別： 3-5歲班

先招收5歲幼兒為主，再依序招收4、3歲幼兒

* 招生年齡：

- (一) 5 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二) 4 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三) 3 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招生名額

1. 依各幼兒園核定班級總數計算，**3-5歲班每班以 30名為限，得混齡編班，本園核定班級為四班120人**
2. 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（含減收名額）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。

*招生名額公告方式：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「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」（以下簡稱「招生e 點通網站」，網址為 <https://npkid-online.tp.edu.tw/> - 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」（路徑：公告資訊→最新消息→幼兒園，網址為

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News.aspx?n=DB10F21ED62E6DCE&sms=78D644F2755ACCAA>

* 登記注意事項

1. 報名登記採網路線上方式進行，家長請至**台北市招生e點通**網站報名登記，（登記網址：<https://npkid-online.tp.edu.tw/>）
2. 家長完成線上登記後，將進行資格審查。線上資格查驗係由教育局向相關政府單位查調截至 111 年 5 月 25 日（三）止之資料。



* 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-法定需要協助幼兒

類型	順位	身分/資格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
		身心障礙	/	◆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(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(8661-5183 轉 706、708、721))
		原住民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設籍本市)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×	◆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	
3	危機家庭幼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	
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, 不含 110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)	

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-優先錄取及一班生

優先錄取	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 公立國民小學 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○	◆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11年8月1日須在職);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,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
	5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 新住民 者	○	◆戶口名簿正本
	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 【比照本市第3胎(含)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 3胎家庭子女定義 】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 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 」(樣本如附件3),始可透過招生e點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,辦理詳情可參閱 https://born.taipei/cp.aspx?n=7C3D70ED4CB831C6 網站。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(含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)
	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 【兄姊認定限原園直升或111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、2年級者】	○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兄或姊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,應檢附該兄姊111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
一般	一般幼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
	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	○	◆護照及居留證正本

備註：

1.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或監護人)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

2. 108年10月1日起臺北市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實體紙卡)已停發,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;持有108年9月30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,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,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。3. 符號說明:

×: 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

△: 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e點通上傳證明文件

○: 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

(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,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/資格,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台人工審核)

* 兩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-第一階段

	對象資格	錄取順序	學區限制
<p>第一階段</p>	<p>3-5歲班</p>	<p>A. 3-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（依學區限制登記）</p> <p>B. 3-5歲幼兒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（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）。</p> <p>C. 5歲優先錄取幼兒（依學區限制登記）： C-1: 5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；5歲幼兒有2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姊妹。 C-2: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5歲幼兒。</p> <p>D. 5歲一般幼兒（依學區限制登記）。</p>	<p>莊敬里 新益里</p> <p>富錦里 新東里 (1-18鄰)</p> <p>三民、 民權共 同學區</p>

兩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-第二階段

	對象資格	錄取順序	學區限制
第二階段	3-5歲班	<p>A.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。</p> <p>B. 5歲一般幼兒。</p> <p>C. 4歲優先錄取幼兒：</p> <p> C-1: 4歲幼兒有 2 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姊妹。</p> <p> C-2: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4 歲幼兒。</p> <p>D. 4歲一般幼兒。</p> <p>E. 3歲優先錄取幼兒：</p> <p> E-1: 3歲幼兒有 2 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姊妹。</p> <p> E-2: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年級之3歲幼兒。</p> <p>F. 3歲一般幼兒。</p>	不限學區



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
收費、補助標準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

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收費期間	備註
學費		半日制：5,150 元、全日制：7,000 元	1 學期	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,500 元， 第 2 胎以上/低收/中低收免繳費用，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。
雜費		半日制：2,745 元、全日制：2,955 元	1 學期	
代辦費	材料費	半日制：290 元、全日制：345 元	1 個月	
	活動費	半日制：230 元、全日制：230 元	1 個月	
	午餐費	全日制：880 元	1 個月	
	點心費	半日制：610 元、全日制：1,130 元	1 個月	
代收費	保險費	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	1 學期	
	家長會費	120 元(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)	1 學期	
	其他費用	按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



詳細資訊參考

1. 110學年度教育局招生簡章



2. 幼兒園津貼補助一點靈



3. 110學年度學前幼兒各項補助



4. 三民附幼：27646080-511、514

<http://teach.smeps.tp.edu.tw/grp/kids/>

